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891號

原告 鄭文智
被告 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承

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84,631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被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之契約書影本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林玕倩